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5億1,093萬港元，稅後虧損為6,616萬港元，每股虧損1.96港仙。

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在過去一年持續下降，令到集團持有的猶他州油氣田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的公平值需要調整，因此產生了1億1,033萬港元無形資產的減值，但無須因此有任何現金支出。如撇除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損失，集團於本年度仍然錄得約4,247萬港元的淨現金收益。

在經營比較平穩的再生塑料資源業務外，集團致力拓展石油天然氣的開發。猶他州油氣田開採有了一個良好的開始，去年已成功試生產原油天然氣，由於在該區塊發現綠河油層(Green River Oil Formation)石油，本集團重點對石油進行開發，並於下半年生產原油約1萬桶，每桶平均售價73美元，今年初平均售價上升至85美元；天然氣下半年產量約為7,288萬立方英尺，每千立方英尺平均售價3.80美元，今年初天然氣平均售價向下調整至3.10美元每千立方英尺。集團將提高石油開採技術，在此油氣田尋找及發掘更多油源。

管理層目前正在北美、哈薩克斯坦、南蘇丹、印尼、泰國等區域洽購多個新油田項目，並進行詳細的考察和盡職調查工作。期待今年透過成功的併購，集團能夠進一步增加油田石油儲量規模，以及迅速提升原油產量，帶來更多經濟效益。

我們已組建了具有豐富石油開採和營運經驗的石油專家團隊，在預計全球石油市場整體向好的大環境裡，集團財政健全，全無銀行借貸，持有充裕的現金儲備，淨資產約25億4,000萬港元，並具備其他多項有利因素，其中包括與大型石油企業的夥伴關係，以及在計劃投資的國家中與相關政府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等，因此處於一個甚佳之位置。董事會和管理層擁有堅強信心與智慧，將集中公司資源在石油天然氣領域全力拼搏，帶來優良的投資回報，並同時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

本人謹此向支持董事會工作的各位股東、集團全寅、以及商業合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黃坤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3	7,479	46
再生塑料銷售	3	487,922	555,196
其他收入	4	15,530	3,252
		<u>510,931</u>	<u>558,494</u>
開支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475,038	530,788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5,800	12,594
折舊、消耗及攤銷		2,42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8	5,323
其他經營開支		2,256	5
行政開支		58,629	88,12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39,966
		<u>553,612</u>	<u>676,801</u>
經營虧損		(42,681)	(118,307)
融資成本			
議價收購收益	6	(27)	(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04,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85,178	—
商譽減值虧損		—	54,88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408)	(27,943)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110,334)	—
		<u>—</u>	<u>(126,5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5	(91,272)	386,771
所得稅抵免	7	25,109	4,703
		<u>(66,163)</u>	<u>391,474</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		(66,163)	391,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	36
		<u>—</u>	<u>36</u>
年內(虧損)/利潤		(66,163)	391,510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204)	423,195
非控股權益		(6,959)	(31,685)
		<u>(66,163)</u>	<u>391,51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u>(1.96)</u>	<u>22.77</u>
攤薄		<u>(1.96)</u>	<u>22.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96)</u>	<u>22.77</u>
攤薄		<u>(1.96)</u>	<u>22.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66,163)	391,51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63</u>	<u>(5,739)</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6,100)</u>	<u>385,771</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41)	417,456
非控股權益	<u>(6,959)</u>	<u>(31,685)</u>
	<u>(66,100)</u>	<u>385,7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90	1,1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46,371
無形資產	10	2,706,600	2,624,393
商譽		10,688	34,096
遞延稅項資產		7,381	5,204
		<u>2,807,359</u>	<u>2,711,262</u>
流動資產			
存貨及供應		1,369	6,9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623	1,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21	263,011
可退回稅項		3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61	374,932
		<u>410,750</u>	<u>646,6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	4,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33	14,665
銀行借款		-	1,399
應付稅項		-	820
		<u>13,636</u>	<u>21,386</u>
流動資產淨額		<u>397,114</u>	<u>625,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4,473</u>	<u>3,336,5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3,117	686,049
資產退用承擔		2,301	-
		<u>665,418</u>	<u>686,049</u>
資產淨值		<u>2,539,055</u>	<u>2,650,453</u>
權益			
股本	13	340,826	198,697
儲備		2,206,714	1,520,69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932,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47,540</u>	<u>2,651,979</u>
非控股權益		(8,485)	(1,526)
權益總額		<u>2,539,055</u>	<u>2,650,4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乃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其他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流及相關服務 – 提供物流業務及相關服務，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
- (b)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87,922</u>	<u>7,479</u>	<u>495,401</u>
分部虧損	<u>(23,485)</u>	<u>(113,960)</u>	(137,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未分配收入			15,5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融資成本			(27)
未分配開支			<u>(47,404)</u>
除稅前虧損			(91,272)
所得稅抵免			<u>25,109</u>
年內虧損			<u>(66,163)</u>
分部資產	62,530	2,805,128	2,867,658
遞延稅項資產			7,381
未分配資產			<u>343,070</u>
總資產			<u>3,218,109</u>
分部負債	6,704	5,109	11,813
遞延稅項負債			663,117
未分配負債			<u>4,124</u>
總負債			<u>679,054</u>
資本開支	–	33,947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9	2,427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110,334</u>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物流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55,196</u>	<u>46</u>	<u>–</u>	<u>555,242</u>
分部(虧損)/利潤	<u>(78,610)</u>	<u>(14,318)</u>	<u>36</u>	<u>(92,892)</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4,884
議價收購收益				604,703
未分配收入				3,25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9,966)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126,513)
未分配開支				(16,608)
融資成本				<u>(53)</u>
除稅前利潤				386,807
所得稅抵免				<u>4,703</u>
年內利潤				<u>391,510</u>
分部資產	91,846	2,734,077	–	2,825,923
遞延稅項資產				5,204
未分配資產				<u>526,761</u>
總資產				<u>3,357,888</u>
分部負債	12,410	2,606	–	15,016
遞延稅項負債				686,049
未分配負債				<u>6,370</u>
總負債				<u>707,435</u>
資本開支	920	46,371	–	
折舊	2,884	–	–	
商譽減值虧損	<u>27,943</u>	<u>–</u>	<u>–</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87,922	553,636	11,400	35,293
法國	-	1,560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479	46	2,788,578	2,670,765
	495,401	555,242	2,799,978	2,706,058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為104,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42,000港元)。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天然氣及石油銷售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再生塑料	487,922	555,196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7,479	46
總收入	495,401	555,242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	14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9,265	3,146
訴訟和解所得賠償	3,769	-
其他	2,466	92
其他收入總額	15,530	3,252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2,995	3,11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3,833	4,13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300	980
— 其他核證服務	30	760
匯兌虧損，淨額	655	7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0,334	—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27,9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54,884)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資產	—	126,513
議價收購收益	—	(604,703)
	<u> </u>	<u> </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7	3
銀行透支利息	—	35
其他貸款利息	—	15
	<u> </u>	<u> </u>
	27	53
	<u> </u>	<u> </u>

7. 所得稅抵免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501
遞延稅項	(25,109)	(5,204)
	<u> </u>	<u> </u>
所得稅抵免總額	(25,109)	(4,703)
	<u> </u>	<u> </u>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2港仙)	-	39,739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總金額約39,739,000港元。該等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增加56,804,000港元。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零年：無)	56,804	-

9.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59,204)	423,195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6,953	1,858,4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5,412
認股權證	-	7,541
	3,026,953	1,881,419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59,204)	423,159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26,953	1,858,4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5,412
認股權證	-	7,541
	3,026,953	1,881,419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對比數字經重新列示，以反映本年度紅股發行之影響(附註13)。

10.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624,393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u>2,624,393</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24,393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624,393
增加	194,527	—
攤銷	(1,986)	—
減值	(110,334)	—
期末賬面淨值	<u>2,706,600</u>	<u>2,624,39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8,920	2,62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320)	—
期末賬面淨值	<u>2,706,600</u>	<u>2,624,393</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63	3,357
減：減值	(2,940)	(2,985)
	<u>6,623</u>	<u>372</u>
應收票據	—	1,399
	<u>6,623</u>	<u>1,771</u>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再生塑料業務而言，須預先向客戶收取銷售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u>6,623</u>	<u>1,771</u>

1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	3,405
超過365天	-	1,097
	<u>3</u>	<u>4,502</u>

1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986,969	198,697	1,159,216	115,922
發行新股	-	-	799,118	79,911
發行代價股份	847,810	84,781	-	-
發行紅股(附註)	568,043	56,804	-	-
行使購股權	5,440	544	28,635	2,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8,262</u>	<u>340,826</u>	<u>1,986,969</u>	<u>198,697</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由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獲發本公司建議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510,9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8,494,000港元)，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96港仙(二零一零年：經重列為每股基本盈利22.77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027,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2,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1,8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毛利率由2.1%上升至2.4%。

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合共85,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由於年內收取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股權投資出售收益。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9,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23,19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猶他州油氣田之所有權權益公平值發生了110,334,000港元之變動。二零一零年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議價收購收益604,703,000港元。

業務回顧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第二階段收購(即於猶他州油氣田餘下之30%所有權權益)，故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之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三(3)個頁岩氣生產井，每日生產約250,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或Questar的中游經營業務。

綠河油層(Green River Oil Formation)於二零一零年發現瓦薩奇天然氣時被發現。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產油。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再生塑料業務

再生塑料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8%之綜合收入。再生塑料銷售之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555,196,000港元下跌12%至年內之487,92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競爭激烈及客戶抗拒升價導致再生塑料交易市場出現不利變動。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本集團利用猶他州可靠及專業之本土油田服務公司鑽探兩(2)口新井，以開採位於綠河油層深度約2,700至4,000英呎淺層處之蘊藏石油及位於瓦薩奇岩層深度約6,000英呎之天然氣層。五(5)口井正在檢查，尚待完井。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持久恒定之油氣產量。

本年度，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約為5,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9,547,000港元)。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合共生產10,047桶原油及82,702千立方英呎天然氣。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計概算及可能儲量總淨額約：

石油及凝析油	1,857,600桶
天然氣	454,518,000千立方英呎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告之儲量並無重大出入。

此外，綠河油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潛在石油資源估算約為400,000桶。此估算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三月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編製。

訴訟和解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13,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

簽訂和解合約及補充和解合約可令本公司獲得可觀收益，除了有利充實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之外，管理層更可以集中精力與資源，全力推進和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利潤保證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98,80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前景

中國對外石油需求高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能源資訊署」)，雖然中國目前原油日產量逾400萬桶，從產量角度看，是全球第五大石油生產國，不過，同時中國還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石油消費國，日消耗原油逾900萬桶，也就是說對外依存度高逾55%之多，所產石油不能自給自足，石油資源的命脈泰半受外圍影響。

中國擬擴大石油儲備

從能源角度看，現時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耗結構70%，但石油的重要性確實不容忽視，近乎對所有用品都有重要影響。現時中國內地的石油儲備只足夠應付一個月消費，遠低於國際標準的90天，未來肯定是要提升，因為當危機來臨時，石油可是有錢也買不到的重要資源。

而從長遠角度來看，石油現時估計只能再用大概40年，石油資源只會越來越少，因此價值只會一路上揚。

天然氣前景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最近的能源經濟形勢發佈會上指出，在進行能源結構調整時，傳統能源必須為新能源讓路。「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能源戰略已經從保持供應為主，向控制能源消費總量轉變。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已寫入「十二•五規劃」期間的建議。二零一二年，煤炭消費將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特別是受到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和「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節能減排任務影響，煤炭需求增長將有所放緩。在相關政策驅動之下，煤、電、油等傳統化石能源消費將受到一定程度抑制。不過，天然氣消費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披露，中央政府已經完成製訂頁岩氣「十二·五規劃」，頁岩氣是國家能源戰略規劃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國將制訂頁岩氣產業政策，明確行業准入門檻和標準，形成有序競爭的頁岩氣發展格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進頁岩氣產業快速發展。

中國還將紮實做好資源評價工作，摸清中國頁岩氣資源底蘊；加大科研攻關力度，形成適合中國地質條件的頁岩氣勘探開發技術，並實現頁岩氣重大裝備自主生產製造。

頁岩氣是從頁岩層中開採出來的天然氣，是非常規天然氣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國頁岩氣可採資源量約為26萬億立方米，與美國大致相同。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日本核電事故後，天然氣被視為最佳核能替代品，天然氣與核電一樣同屬潔淨能源，不會製造大量的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建造時間亦短，因而近年許多國家積極開發非常規天然氣。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美國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發表Cross-State Air Pollution Rule (清潔空氣法的附錄)，旨在減少發電廠的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減排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並影響美國27個東部州份超過1,000間發電廠。根據該等估計以及環境保護署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的數據，分析員估計發電廠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增加35%。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覆蓋全美國97%以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發電的發電廠。因此，該規定或會逼使以煤炭發電的發電機組退出或轉而使用天然氣。總而言之，儘管近期天然氣價格有所下降，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前景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開始生產石油，本集團將透過兼併及收購積極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

訴訟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傳票及其中提出的索償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將作出強烈辯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零年：無)。此外，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收購猶他州油氣田30%所有權權益之款項約195,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股權進一步分期付款代價合共85,178,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000港元減至約1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30.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

由於本港銀行系統內資金泛濫，導致存款利率長期嚴重偏低，本集團擁有穩健的短期應收貸款權益合計175,00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5.33%，令本集團得以收取更多利息收益。連同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169,000,000港元，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儲備合計為344,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併購新油田項目用途。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與張先生簽訂補充和解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提早收回約50,000,000港元的現金收益。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二零一零年：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澎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